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3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向嘉兴中宝碳纤维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2500万人民币
-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1000万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1500万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经济开发区城南路167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资本:6,4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碳纤维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

财务指标:截止2006年12月31日,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84,797,980.49元,负债总额为29,354,918.83元,净资产为55,443,061.66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1000万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该行申请的1500万人民币授信业务(含贷款、承兑汇票、开证、保函、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2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500万人民币。

具体如:2006年8月7日,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站前支行申请的6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此笔担保尚未执行,于2006年12月14日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此笔担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的10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3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诉讼及 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及诉讼请求保全申请,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6)一中民初字第1558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保全通知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宜

1、诉讼请求
2、涉诉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北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事实与理由:2003年5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原告将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委托被告一进行投资理财增值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年投资理财收益率为理财本金的7%。2003年12月24日,被告一与被告一一同向原告签订《担保协议书》,被告一与被告一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年1月2日,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到达被告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原告认为,因被告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法定资格,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委托协议》依法无效,被告一对合同的无效负有完全责任,依法应返还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被告二明知被告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主体资格,却仍与被告一提供担保,依法应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特诉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一返还原告诉讼请求。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委托协议》无效;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人民币29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180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2项及第3项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事宜

(一)诉讼请求保全申请受理基本情况

1、受理日期:2006年11月15日
2、诉讼请求保全申请材料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

1、申请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一: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北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事实与理由:2003年5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委托协议》,约定:申请人将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委托被申请人一进行投资理财增值管理,委托期限为三年,年投资理财收益率为理财本金的7%。2003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一同向申请人签订《担保协议书》,被申请人二向被告一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年1月2日,申请人的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到达被申请人一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被申请人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法定资格,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委托协议》依法无效,被申请人一对合同的无效负有完全责任,依法应返还原告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2900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被申请人二明知被申请人一不具备受托理财的主体资格,却仍与被告一提供担保,依法应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申请人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查,被申请人二持有白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22060022504021/1);住所:白山市潭江街358号)50.26%的股权。如不对相应资产立即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判决将无法执行。鉴于情况紧急,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即采取保全措施,以免申请人无法向被告一追偿所欠款项。

4、请求事项

立即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价值人民币3080万元的现金或财产。

三、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15587号】具体内容如下:

冻结被告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北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财产,限额人民币三千零八十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对公司申请保全被告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白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50.26%的股权)采取了查封、冻结的保全措施。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的诉讼对公司当前及以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后再作进一步分析。

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15587号】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保全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15587号】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15587号】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收购银川经济技术 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购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
-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
- 关联人回避: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铨、董事寇佳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铨、董事寇佳对该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谨慎性考虑,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39亿元,净资产3.69亿元,净利润1,215万元。

2、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1】20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07号文件,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于2003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以上市部函(2003)319号文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5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向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7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5】195号文批准,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016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6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字【2006】111号文审核无异议并被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法定代表人:徐斌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东 route 南 8 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663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用塑料板、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兼营: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新材料、石化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生物制品销售。根据利安达审字【2006】第1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256.57万元,股东权益为32,948.90万元,净利润为7415.54万元。

3、本次交易双方的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4、本次资产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发《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1】11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收购收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改变。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有关股权转让的情况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苑东

注册资本:3,0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开元东路北 7 号
经营范围:开展区的建设经营;土地开发经营;高科技项目及产业投资;资产、资本运作;证券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商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该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北京实德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出让方: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
交易价格:2900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于2004年1月2日委托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估值,经双方与本次股票表决生效后的前10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通过后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办理有关股权的过户手续。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该项委托理财资金2900万元受收不回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积极协调和大力促进下达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实德之间所签订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诚实信用和等价互利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 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1,391万人民币
- 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家村分资产(97,437.3平方米的土地,账面净值为42,030,738.05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34,428,329.59元)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1年期11,391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此项议案构成了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分资产(97,437.3平方米的土地,账面净值为42,030,738.05元;土地附着物,账面净值为34,428,329.59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审议此项关联事项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3,891万人民币。

具体如:2006年8月8日,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站前支行申请的6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于2006年12月14日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此笔担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的10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11,391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十九次临时董事会 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0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投票董事8名,实际投票董事8名。

董事8名董事投票表决意见,董事长徐斌先生、董事马祖铨先生、董事寇佳女士因是关联董事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的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之一的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业部2007年与本公司预计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1、按照外购价格向本公司提供水、电供应,预计07年相关金额约400万元;2、利用其采购系统进行PVC等原材料的采购,再进一步向销售给本公司,预计07年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向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06年8月7日,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站前支行申请的600万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详见2006年8月8日《上海证券报》),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再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站前支行申请贷款,公司现撤销向大连斯帕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王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王浩先生,男,1971年出生,MBA,曾任浙江统一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任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将<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因此本协议构成了关联担保,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于2006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王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9.51%股权的议案》;

4、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单位证明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00-11: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北京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32716
传真:010-82332713
联系人:邢龙 张冬梅

五、其它事项:1.会期半天;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手写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4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
- 关联人回避:董事长徐斌、董事马祖铨、董事寇佳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主要关联方大连实德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2007年与公司预计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按照外购价格向本公司提供工业水、电供应,预计07年相关金额约400万元;

2、利用其采购系统进行PVC等原材料的采购,再进一步向销售给本公司,预计07年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连实德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门窗、异型材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10,011,296.31元,净资产2,324,642,944.42元,净利润291,255,967.03元。大连实德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是控股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2.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门窗、异型材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3,456,171,862.37元,净资产为1,358,083,338.6元,净利润1,785,570,693.34元。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3.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政函【1998】121号《关于设立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1】20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07号文件,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于2003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以上市部函(2003)319号文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2005年6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向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7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2005】195号文批准,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016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6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字【2006】111号文审核无异议并被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地址: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东 route 南 8 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663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用塑料板、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兼营: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新材料、石化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生物制品销售。根据利安达审字【2006】第10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256.57万元,股东权益为32,948.90万元,净利润为7415.54万元。

3.本次交易双方的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之间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有关股权转让的情况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苑东

注册资本:3,0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开元东路北 7 号
经营范围:开展区的建设经营;土地开发经营;高科技项目及产业投资;资产、资本运作;证券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文化传媒产业投资;商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该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北京实德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出让方: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51%股权
交易价格:2900万元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于2004年1月2日委托宁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估值,经双方与本次股票表决生效后的前10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9.51%股权的议案》;

4.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盖单位证明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00-11: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北京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3号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32716
传真:010-82332713
联系人:邢龙 张冬梅

五、其它事项:1.会期半天;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ST 江纸 编号:临 2006-48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本次会议获得批准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至2006年12月20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5.会议决议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788号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7.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8.会议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可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两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2日和2006年12月15日。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次日(12月15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

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